附件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在编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和《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 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报 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_\_\_\_\_\_\_\_（学校）2025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甲方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到乙方单位服务期为 5 年，从硕士研究生毕业回到乙方单位工作开始计算。

二、甲方学习期间，丙方积极向上海、广东援疆前方指挥部申请补助经费。乙方将为甲方发放工资作为生活补助（全勤奖除外），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原待遇不变，不发放绩效。

三、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承担全部所有教育和生活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丙方报到。

如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四、乙方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加强对甲方教育阶段全过程管理，每年年底向丙方提交对甲方的管理情况。甲方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培养单位需进行约谈提醒，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年度考核定等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五、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和生活补助等经费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六、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非在编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和《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 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报 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_\_\_\_\_\_\_\_（学校）2025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甲方学习期间，乙方积极向上海、广东援疆前方指挥部申请经费补助。

三、甲方毕业后，根据协议规定，由地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意向单位按照照片有关程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的予以聘用，是否予以聘用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并承担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乙方报到。

如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五、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六、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